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提供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有關 收購盛世企業有限公司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買方、Best Feast及Best Feast保證人訂立Best Feast買賣協議，以及本公司、買方及歐睿訂立歐睿買賣協議。根據Best Feast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Best Feast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3%。根據歐睿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歐睿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3%。

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將由本公司分別向 Best Feast 及歐睿發行及配發最多 24,871,074 股及 40,547,103 股代價股份償付。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故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3,402,497,709 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調整代價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約 1.92% 以及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8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且各自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買方、Best Feast 及 Best Feast 保證人訂立 Best Feast 買賣協議，以及本公司、買方及歐睿訂立歐睿買賣協議。根據 Best Feast 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 Best Feast 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63%。根據歐睿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歐睿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7.33%。代價將由本公司分別向 Best Feast 及歐睿發行及配發最多 24,871,074 股及 40,547,103 股代價股份償付。

Best Feast買賣協議及歐睿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若。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Best Feast 買賣協議

- 1) Best Feast
- 2) 本公司
- 3) 買方
- 4) Best Feast 保證人

歐睿買賣協議

- 1) 歐睿
- 2) 本公司
- 3) 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Best Feast及歐睿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7.96%及17.33%。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Best Feast保證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賣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訂約方的一般資料」一節。

標的事項

根據Best Feast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Best Feast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3%。根據歐睿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歐睿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3%。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軌道及基建工程、採購及建造業務。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訂約方的一般資料」一節。

代價及支付方法

本公司向 Best Feast 及歐睿應付的代價分別為 101,473,982 港元及 165,432,180 港元。代價乃本公司、買方及有關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軌道及基建業務的前景、目標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財務表現及公平磋商後釐定。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4.08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3.57 元，按買方與賣方協定的匯率)：

- (i) 較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3.23 港元溢價約 26.32%；
- (ii)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3.196 港元溢價約 27.66%；及
- (iii)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3.193 港元溢價約 27.78%。

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如下：

- (i) 於完成時分別向 Best Feast 及歐睿配發及發行 24,137,425 股股份及 39,351,042 股股份(「最少代價股份」)；及
- (ii) 其餘代價股份(即分別為 733,649 股股份及 1,196,061 股股份)將於顯示達成財務目標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其將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前發出)後十五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予 Best Feast 及歐睿(「調整代價股份」)。

倘若未能達成財務目標，應付 Best Feast 及歐睿的代價將分別調整為 98,480,694 港元及 160,552,251 港元，且毋須配發及發行調整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代價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在彼此之間及與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擁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3,402,497,709 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調整代價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約 1.92% 以及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89%。下表說明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股權結構概無其他變動及概無調整代價股份予以配發及發行) 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NA Finance I Co., Ltd.	2,540,222,144	74.66	2,540,222,144	73.25
中國建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0	5.44	185,000,000	5.33
其他公眾股東	677,275,565	19.90	677,275,565	19.53
Best Feast	—	—	24,871,074	0.72
歐睿	—	—	40,547,103	1.17
總計	<u>3,402,497,709</u>	<u>100.00</u>	<u>3,467,915,886</u>	<u>100.00</u>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買方

於完成時本公司及買方根據各自買賣協議的責任，須待本公司及買方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惟下文(h)段所載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方可作實：

- (a) 買賣協議所載的賣方及 Best Feast 保證人(作為訂約方之一)之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成份；
- (b) 賣方及 Best Feast 保證人(作為訂約方之一)各自均已履行及符合買賣協議所載其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符合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 (c) 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相關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有關交易所附帶的一切文件及文書已獲賣方及目標公司通過、執行及／或交付；
- (d) 與完成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有關須由任何賣方及 Best Feast 保證人取得的任何主管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同意(包括任何豁免通知要求、優先選擇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購買權、否決權、認沽或認購權利)，包括必要的賣方董事局及／或股東批准，於完成時已正式取得及生效，且相關證明已交付予本公司及買方；
- (e) 自買賣協議日期後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f) 各賣方已向本公司及買方交付一份截至完成日期經有關賣方授權人員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認證(a)至(e)段所載條件已達成；

- (g) 目標公司各現任董事應同意辭任目標公司董事，及(ii)目標公司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包括最多五(5)名董事，其中三(3)名須由本公司及買方推薦及／或提名，及兩(2)名須由Best Feast推薦及／或提名，在各情況下須待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致完成及符合上市手冊有關目標公司獨立董事人數的規定後方可作實；
- (h) 聯交所已授出批准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後上市，而有關批准截至完成時並未撤回；
- (i) 本公司及買方均無收到新加坡證券行業理事會發出任何指示，表示就新加坡收購合併守則而言，完成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導致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目標公司的所有股份，或導致Best Feast及買方(或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 (j) 根據相關買賣協議之完成已經發生；
- (k) (僅就Best Feast買賣協議而言)成都銀行貸款協議下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已延期不少於一年；
- (l) (僅就Best Feast買賣協議而言)相關貸款協議(定義見Best Feast買賣協議)下各貸款人、抵押人及擔保人已獲書面通知有關賣方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 (m) (僅就Best Feast買賣協議而言)Best Feast保證人已向買方及本公司提供主要僱員名單，而各有關主要僱員與目標公司的適用公司已簽署服務協議及不競爭與保密協議；
- (n)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股東批准已經取得；
及

- (o)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核數師報告不得有保留意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目標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之後，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賣方

於完成時賣方根據各自買賣協議的責任，須待賣方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惟下文(e)段所載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方可作實：

- (a) 買賣協議所載的本公司及買方之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成份；
- (b) 本公司及買方均已履行及符合買賣協議所載其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符合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 (c) 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相關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有關交易所附帶的一切文件及文書已獲本公司及買方通過、執行及／或交付；
- (d) 除中國商務部對交易文件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業務集中通知的批准外，與完成交易文件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須由本公司及買方取得的任何主管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同意(包括任何豁免通知要求、優先選擇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購買權、否決權、認沽或認購權利，以及配發代價股份)，包括必要的本公司及買方董事局及／或股東批准(如適用)，於完成時已正式取得及生效，且相關證明已交付予賣方；
- (e) 聯交所已授出批准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後上市，而有關批准截至完成時並未撤回；

- (f) 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不得撤銷或撤回，而股份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的期間內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任何暫停買賣或為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告或通函之批准而暫停買賣則除外；及
- (g)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需之股東批准已經取得。

完成

完成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履行，但無論如何須於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先決條件(h)及有關賣方的先決條件(e)除外，該等條件無法獲豁免)後(惟須於完成時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五個營業日內履行。

倘若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之前全部達成及／或獲豁免，則本公司及買方(以上文所述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及買方的先決條件未達成或豁免的範圍為限)或賣方(以上文所述任何適用於賣方的先決條件未達成或豁免的範圍為限)可：

- (i) 遞延完成至最後期限後不超過六(6)個月的日期(而本段所述的買賣協議相關條文將適用於如此遞延之完成)，惟各訂約方另有協定則除外；或
- (ii) 於可行範圍內進行完成(而不影響其於買賣協議下之權利)；或
- (iii) 終止買賣協議。

倘若買賣協議如此終止，就訂約方而言買賣協議將告無效及失效，而訂約方於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屆滿，任何訂約方對任何其他訂約方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其中包括)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之情況則除外。有關終止不應被視為或詮

釋為限制、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可能已經擁有的任何權利，或者於有關終止前訂約方可能已經須承擔的任何責任。

終止

買賣協議亦可於所有訂約方以書面方式互相同意後終止。倘若買賣協議如此終止，就訂約方而言買賣協議將告無效及失效，而訂約方於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屆滿，任何訂約方對任何其他訂約方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其中包括)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之情況則除外。有關終止不應被視為或詮釋為限制、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可能已經擁有的任何權利，或者於有關終止前訂約方可能已經須承擔的任何責任。

此外，倘若交易文件下任何保證人的責任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或所作聲明或陳述失實，且有關保證人於收到發生有關情況的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未能加以糾正，則本公司及買方可終止買賣協議。

倘若本公司及買方於交易文件下之責任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或所作聲明或陳述失實，且本公司及買方於收到發生有關情況的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未能加以糾正，則各賣方可終止買賣協議(作為訂約方之一)。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軌道及基建工程、採購及建造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脫售其過往的鋼鐵業務，並於二零一七年初出售其採礦服務業務的81%股權。目標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一九九九年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743,000 (相等於約 27,177,390 港元)	14,745,000 (相等於約 84,488,850 港元)	27,356,000 (相等於約 32,280,080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680,000 (相等於約 21,086,400 港元)	11,676,000 (相等於約 66,903,480 港元)	20,135,000 (相等於約 23,759,3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98,93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66,891,82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89,167,000元(相等於約577,217,060港元)。

註：

於二零一七年，目標公司財務報表已由新加坡元改為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查，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賣方

Best Feas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成都武興科商貿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est Feas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成都武興

科商貿有限公司約98.25%股權由成都中乾智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其餘股權由二十五名個人(包括Best Feast保證人)持有。於本公告日期，Best Feast持有目標公司91,171,293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6%。

歐睿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歐睿持有目標公司56,523,667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3%。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利用中國「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帶來的行業發展機遇。目標公司的軌道及基建工程、採購及建造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相互補充，並能產生潛在的協同效應，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有積極意義。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能夠通過接觸更廣闊的市場及優質資產而提升其市場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各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各自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7.97%的收購事項
「成都銀行貸款協議」	指	中鐵隆工程與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興支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貸款協議
「Best Feast」	指	Best Fea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兩名賣方之一
「Best Feast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Best Feast 及 Best Feast 保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買賣目標公司約10.63%已發行股本，可予不時修訂或補充
「Best Feast 保證人」	指	張先生及王女士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最少代價股份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須為買賣協議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後(惟於完成時達成的條件除外)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期
「本公司」	指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最少代價股份及調整代價股份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目標」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純利為不少於人民幣64,750,000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批准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及准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4.08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7元，按買方與賣方協定的匯率)的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即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之後的日期，可視乎訂約方之間的協議而延長至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不超過十二個月之日期
「張先生」	指	張偉瑄先生，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

「王女士」	指	王恒女士，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
「歐睿」	指	歐睿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兩名賣方之一
「歐睿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歐睿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買賣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7.33%，可予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Forestar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鐵隆工程」	指	中鐵隆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集團的公司之一及中鐵隆建設的附屬公司
「中鐵隆建設」	指	中鐵隆建設有限公司，前稱明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Best Feast 買賣協議及歐睿買賣協議的統稱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合共 91,194,560 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7.97%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目標公司」	指	盛世企業有限公司(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中鐵隆建設以及中鐵隆建設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包括中鐵隆工程)
「賣方」	指	Best Feast 及歐睿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用情況所採用的匯率為1.00新加坡元兌5.73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所採用的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轉換。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琪琚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琪琚先生、趙權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黃泰倫先生及蒙翰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